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的

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与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的交易概述

为尽快彻底解决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芝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（原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河北康芝”或“天合制药”）和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以下简称“信用社”）之间的所有债务问题以及留存在河北拍卖总行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拍卖行”）的拍卖款项问题，公司和信用社已就信用社持有河北康芝的债权、抵押权、质押权转让事项，于2012年7月18日在海口签订了《协议书》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》）。2012年8月2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《关于公司与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此次进展情况

1. 截止目前，信用社已将相关的他项权利证书移交给公司，根据上述《协议书》的约定，原已开设的共管账户结束共管，信用社可单独支配该账户上的1100万元。

2. 上述《协议书》所涉及的机器设备、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权已于2012年9月11日办理完抵押注销手续，商标专用权质押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截止目前，河北康芝的主要负债情况未发生变化。

2、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公司将继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资料

1. 他项权利证书的交接收据。
2. 机器设备、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注销证明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9 月 17 日